**附件3**

  **传媒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**

全院师生：

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，现将2023—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9月12日——9月18日

投诉举报电话：60867580

投诉举报邮箱：493146434@qq.com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生姓名** | **年级** | **认定结果** |
| 1 | 胡保瑞 | 2021 | 特别困难 |
| 2 | 李沁月 | 2021 | 一般困难 |
| 3 | 张嘉欣 | 2021 | 一般困难 |

备注：1. 本表内容必须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导出下载，不得手工录入；

2. 认定结果按照“特别困难”、“比较困难”和“一般困难”的顺序排列；

3. 学院在公示时，可将备注内容删除。